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54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代 理 人 胡家瑞

被 告 林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5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經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，原告保車於兩車接近時無明顯晃動，無從推論兩車有碰撞之事實，又原告主張被告車輛右前方有刮痕，然自彩色照片無從判斷該刮痕為新傷或舊傷，故無法僅因該處有刮痕即認兩車有碰撞之事實。本件依原告之舉

01 證無從認為有侵權行為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4 書記官 許慈翎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